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 际出席监事 3 人, 其中监事施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现场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卢青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 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 告编号: 2024-044), 刊登于同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并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5), 刊 登 于 同 日 的 《 上 海 证 券 报 》 《 证 券 时 报 》 和 巨 潮 资 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